#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21号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随州市海富特五金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金属件柔性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随州市海富特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高端精密金属件柔性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411-421350-04-01-296588）位于随州高新区铁北产业园。项目建设厂房 3 栋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金属 3D 打印系统、五轴伺服机械手、注射成型机等先进智能化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端精密金属部件2000万只的生产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

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密炼造粒废气、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粘合剂固化废气、调墨涂布固化废气、烧结废气、压铸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抛光废气、蚀刻废气、投料废气、边角料破碎废气、机加工废气、渗氮废气、SLM 打印废气、焊接废气、镭射废气等。316L 喂料制造工段密炼造粒废气，MIM 注射成型工段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BJ 打印工段粘合剂固化废气，蚀刻工段调墨涂布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MIM 注射成型工段烧结废气，BJ 打印工段烧结废气，压铸工段压铸废气，打磨工段打磨废气，喷砂工段喷砂废气，抛光工段抛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蚀刻工段蚀刻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渗氮废气经尾气出口点燃处理后无组织排放，SLM 打印废气经自带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

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铸造行业B级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清洗车间废水、蚀刻车间废水、冷却塔排水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排入府河。严禁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油及油泥、废液压油、废蚀刻液、退膜捞渣及退膜废液、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盐酸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模具、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耐火材料、废反渗透膜、废滤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SLM 过滤粉尘回用于 3D 打印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

分区防渗处理。对污水处理站、清洗车间（普洗车间及精洗车间）、蚀刻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仓库、危化品仓库、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以1#厂房外推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381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5197吨/年、化学需氧量0.281吨/年、氨氮0.028吨/年。

（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应满足环保绩效B级指标要求。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

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